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

105年6月6日 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4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 108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1日 108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 110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衛生及環保，並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及維持舒適環境，依據「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十八條」訂定本公約。

第二條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依據本公約訂定「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以落實本公約之精神。

第三條 宿舍門禁管理規定：

- (一) 翌日需上課則當日宿舍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 23：00 至翌日 05：00】，翌日為休息日則當日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 24：00 至翌日 05：00】，管制時間內只進不出，其餘時間刷卡自由進出。
- (二) 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使用非學生證之感應器(如磁扣等)，且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或出借臨時證使用。
- (三) 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禁失效或損壞。
- (四) 學生證遺失或損壞後，應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申請補發新卡，待補發新卡後，由生活輔導組設定門禁權限。若未能立即換發新卡時，得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臨時卡代用。
- (五) 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除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處理外，並保留追究其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 (六) 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
- (七) 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宿舍修繕人員在必要情況，由宿舍管理人員陪同下，得進入宿舍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第四條 宿舍點名規定：

- (一) 翌日需上課於晚上 22：30 至 23：30 開始點名。
- (二) 若無法在 22：30 至 23：30 準時點名，需於當晚 23：00 至 23：30 至各舍服務台完成補點名。未完成點名者，紀錄未歸，累積 2 次未歸，扣 1 點，以此類推。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累計至 10 點（含）以上且未銷點者，依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條，辦理退宿處分，不予退費。
- (三) 無法參與點名者，請務必 22：00 前完成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請假，亦不接受電話請假，若有特殊情事，經過生活輔導組審核，方可准假。

第五條 宿舍環境維護規定：

- (一) 住宿生需維護住宿環境之清潔，並負起保管住宿設備之責任。

- (二)為了維護住宿生權益，請勿在走廊放置個人物品。
- (三)為了宿舍環境清潔，請將垃圾分類並丟放在指定區。
- (四)禁止在宿舍內(含公共區域)張貼、塗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掛繩及黏貼含有黏性之物品、不得任意更換門鎖，以免影響住宿安危及生活環境品質。
- (五)離宿時，各寢應打掃清潔，並將垃圾帶走，由樓長查驗並繳回鑰匙及向宿舍借用之各項物品(如：冷氣遙控器、寢室鑰匙、鐵片、檯燈等)後方可離宿，凡未按本項程序辦理，致發生設備損毀或短缺時，將追究賠償責任。
- (六)規定之離宿時間過後，若未清理完畢者，依生活輔導組「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進行相關賠償或校規懲處作業，其留置於宿舍之物品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不得有異議。
- (七)使用宿舍公共空間時，應保持肅靜並維護環境清潔。

第六條 住宿生應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並積極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

第七條 宿舍健康生活規範：

- (一)學生宿舍為全體住宿生休息、讀書之地區，應隨時保持寧靜，並尊重他人。訂定寧靜時間為 22：30 至 5：00 以及 12：30 至 14：00。
- (二)進入宿舍區後，請勿大聲喧嘩或以各式器具製造噪音，影響到其他住宿同學的作息時間。
- (三)交誼廳使用時間為 6：00 至 23：00，寧靜時間須保持安靜。
- (四)23：00 過後請減少使用洗衣機、脫水機以免影響宿舍安寧。
- (五)宿舍燈光管制時間[晚上 24:00 至翌日 06:00]寢室大燈關閉，以營造健康、寧靜住宿環境。
- (六)簡易廚房開放使用時間為 18:00 至 21:30，僅開放本校住宿生使用，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廚房各項公共設施使用規定。

第八條 訪客進入宿舍規定：

- (一)訪客是指非本棟之住宿生。
- (二)學生宿舍為住宿生之個人生活空間區域，為維護宿舍住宿安全及尊重個人權益，未經生活輔導組核可者，訪客不得進入宿舍。
- (三)經上述核可之訪客進入宿舍應有住宿生陪同，且不得影響原宿舍秩序。
- (四)經上述核可之訪客需於晚間 22:30 前離開宿舍。

第九條 宿舍車輛管理規定：

- (一)汽車應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辦理車輛通行證及繳費，機車、電動車、電動自行車類及腳踏車應向宿治會申請許可，方能停放於宿舍區停車格，不得停置其餘公共區域內。
- (二)機車、電動車、電動自行車類應停放在機車停車場，不得停置各公共區域內。
- (三)違反車輛管理規定者，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交通管理暨收支辦法」規定，並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八條第 14、15 項予以記點處分。
- (四)禁止在宿舍區內騎乘機車，於各棟宿舍內使用代步工具(輪椅除外)，並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八條第 16 項予以記點處分。

第十條 宿舍生活秩序規定：

- (一)遵守宿舍公共空間使用規定。
- (二)宿舍室外空間除申請核准使用外不得在宿舍區持有或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防疫酒精除外)。
- (三)寢室內不得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除新一舍大樓申請同意者)、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

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水冷扇、除濕機及 600W(含)以上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私接、改裝電線(源) 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及修改宿舍網路設定者。(如因故發生火災，除法定代理人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者應負刑事之責)。如需使用列名之電器請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 (四)擅動宿舍區公物或於非緊急狀態使用宿舍所裝設逃生設備、防災器材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等。
- (五)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焚燒物品等。(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經報備許可者例外。)
- (六)禁止在宿舍區飼養動物。
- (七)禁止偷竊、偷拍、賭博、打麻將、抽菸(含電子菸)、酗酒、施用毒品、暴力相向及違反性平等情事。
- (八)不得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九)不得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本校網路相關使用規定。
- (十)對宿治會幹部有辱罵、欺騙、仿冒幹部執行公務或影響公物執行者
- (十一)不得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如攜帶刀械、毒品、在他人存物品中添加物質者)。
- (十二)不得妨礙公序良俗。
- (十三)不得擅自更換床位，經勸導仍未復原。
- (十四)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推銷或買賣商品。
- (十五)進入宿舍區後，禁止從事球類運動、丟擲危險物品及未經申請核准之活動，經幹部勸告並未改善者。
- (十六)禁止擅自請外面廠商進入宿舍內維修或私下找學校配合廠商優先安排修繕。
- (十七)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宿舍設施維修規定：

- (一)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宿舍公物，入住時逐一確認勾選「學生宿舍寢室設備與環境檢查表」後繳交給該層樓樓長。
- (二)發現公物損毀時，應即至「宿舍設備故障報修系統」或各舍服務台做紙本填報，再由管理人員依序安排修繕。
- (三)寢室內有報修或宿舍預訂修繕事項，得由維修人員配合排定期程進入維修。
- (四)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力原因之損毀，應依「學生住宿財產設備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賠償。

第十二條 宿治會辦理休閒、運動、環境、閱讀等各項活動或競賽，經生活輔導組協助擬定計畫書後，經學生事務處核定即可辦理。

第十三條 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因故未到者應參加防災演練教育補課，未依規定補課者，將依校規「不履行班會規則或生活公約者」懲處。

第十四條 欠繳違規罰款或賠償金之學生，須繳清罰款及賠償金後，始得續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